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782號

原告 王乃東

被告 梁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潘婕如均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詎被告仍將其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A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潘婕如亦將其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A、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起以LINE（暱稱Amy）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3日9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2,000元至系爭A帳戶，其後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所提供之網銀帳號、密碼，將款項轉至系爭B帳戶，

01 並持潘婕如提供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將款項轉出，致原告
02 受有92,000元之財產損失。潘婕如所犯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犯行，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32號刑事簡
04 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處其有期徒刑
05 3月，併科罰金1,000元確定；被告部分，雖經臺灣臺中地方
06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292號、第33084號、第35989
07 號、第36570號、第37563號、第39055號、第39160號為不起
08 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並以無證據證明被告具有
09 幫助詐欺或洗錢故意為其論據。惟查被告為成年人，其捏設
10 因貸款所需即提供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藉口，乃詐騙集團運用
11 多年之話術，而被告提供系爭A帳戶予詐騙集團之行為，係
12 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使其等
13 易於遂行詐欺原告騙取金錢之行為，該等幫助行為顯為侵權
14 行為之共同原因，是以被告縱無容任犯罪侵權結果之不確定
15 故意，亦有過失之主觀責任，仍構成幫助侵權行為，被告與
16 潘婕如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
17 責任。又原告與潘婕如業經鈞院調解成立，潘婕如並已當場
18 給付原告45,000元，故請求被告賠償45,000元。依侵權行為
1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

20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4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
26 業據其提出銀行匯款單、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刑事判決
27 等件為證。又被告雖經系爭不起訴處分，惟原告主張被告縱
28 無不確定故意，亦有過失之主觀責任，仍構成幫助侵權行為
29 之事實，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1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

01 為真實。
0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0
0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郭麗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如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1 合 計	1,000元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